#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

#### 一、目的:

近年本市高齡人口逐年增加,已超過高齡社會標準,失智人口亦隨之增加; 為協助相關民眾走失後尋獲,能藉由本局提供愛心手鍊得以確認身分,並 給予及時援助,特訂定本計畫。

- 二、受理單位:本市各區公所
- 三、服務對象: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,有走失之虞,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:

- (一)六十歲以上。
- (二)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。
- (三)未滿六十歲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(包含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;植物人除外)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檢具應備文件,交各區公所初審,本局複審核定。
- (二)愛心手鍊由區公所收領並通知申請人領取。

#### 五、需備文件: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三)申請人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未滿六十歲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項目下支應。

# 附件:

